

上市

我們已經根據第8.05(1)條及第十九C章(合資格發行人第二上市)就股份於主板上市提出申請。

我們符合(其中包括)盈利測試,理由為(i)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為人民幣5,764.5百萬元(7,055.3百萬港元),及(ii)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利潤總額為人民幣5,997.0百萬元(7,339.9百萬港元)。此外,就我們的上市而言,我們在納斯達克擁有至少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良好監管合規記錄,預計在我們上市時的市值將達到至少10,000,000,000港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5A條準則B的規定。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期權獲行使、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獎勵),以及我們的B類普通股轉換為無增強投票權股份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交易。

代表我們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目前於納斯達克上市及交易。除此之外,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且當前並未尋求且無計劃尋求任何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所有發售股份均將在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以便其於香港聯交所交易。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的申請於截止辦理申請認購日起計三週屆滿(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該三週期限內通知我們的更長期限(不超過六週))前遭到拒絕,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股份認購、購買及過戶登記

持有未上市股份及部分由美國存託股所代表股份的股東的名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持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及部分由美國存託股所代表股份的股東的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美國存託股所有權

擁有人可(1)直接(a)通過持有美國存託憑證(證明特定數量美國存託股登記於其名下的證書),或(b)通過直接註冊系統以其個人名義登記持有未經認證的美國存託股,或(2)間接通過其經紀人或其他金融機構持有美國存託股。倘擁有人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則其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此描述假定擁有人直接持有其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將以未經認證形式發行,除非擁有人特別要求發出經認證的美國存託股。倘擁有人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其須依賴其經紀人或其他金融機構的程序來主張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此類擁有人應諮詢其經紀人或金融機構,以了解有關程序。直接註冊系統是由存管信託公司或存託公司管理的系統,據此,存託人可登記未經認證的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該所有權由存託人向有權獲得該權利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出的報表確認。

股份在香港的交易及交收

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50股普通股的買賣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將以港元進行。

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的股份的交易成本包括：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代價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代價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代價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 每宗買賣交易0.50港元的交易系統使用費。經紀人可酌情決定是否將交易系統使用費轉嫁投資者；
- 賣方須就每張轉讓契據(如適用)繳付轉讓契據印花稅5.00港元；
- 買賣雙方須分別繳納交易價值0.13%(共計0.26%)的從價印花稅；

有關上市的資料

- 股份交收費，現時為交易總值的0.002%，每項交易對雙方分別徵收的最低及最高收費分別為2.00港元及100.00港元；
- 經紀佣金，可與經紀人自由協商（但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經紀佣金除外，現時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經紀佣金為認購款項或購買價格的1%，須由認購或購買證券人士支付）；及
- 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根據服務速度就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擁有人到另一名登記擁有人的每次轉讓、每張股票的註銷或發放，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採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

投資者須直接通過其經紀人或通過託管商就於香港聯交所執行的交易進行交收。如投資者已將其股份寄存於其股份戶口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維持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則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對於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交收憑證及經適當簽署的轉讓表格必須於交收日期前交予其經紀人或託管商。

在香港交易的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轉換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開曼股東名冊）將繼續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

於全球發售中發售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能夠將該等股份轉換為美國存託股，反之亦然。

美國存託股

代表我們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交易。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交易以美元進行。

美國存託股可通過以下方式持有：

- 以直接方式，(a)通過持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的經認證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證明，或(b)通過直接註冊系統以其個人名義登記持有未經認證的美國存託股，該所有權由存託人向有權獲得該權利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出的報表確認；或
- 以間接方式，通過持有人的經紀人或其他金融機構。

紐約梅隆銀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辦事處地址為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286) 為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

將在香港交易的股份轉換為美國存託股

持有在香港登記的股份並擬將之寄存以交付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交易的投資者，須將股份寄存或由其經紀人將股份寄存於存託人的香港託管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託管商)，以換取美國存託股。

寄存在香港交易的股份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涉及以下步驟：

- 倘股份已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轉移程序將普通股轉移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通過其經紀人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已填妥並簽署的送文函。
- 倘股份在中央結算系統外持有，投資者須安排將其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交付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已填妥並簽署的送文函。
- 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後，並於所有情況在存託協議條款的規限下，存託人將按投資者所指定名稱登記相應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並將按寄存投資者或其經紀人的指示交付美國存託股。

對於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持有的股份，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發行的過戶登記。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交易美國存託股。

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交易的股份

持有美國存託股並擬交出其美國存託股以交付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投資者，須將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註銷，並從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股份，促使其經紀人或其他金融機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股份。

通過經紀人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應遵照經紀人的程序，並指示經紀人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並將相應股份從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轉移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賬戶。

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自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股份時，可在存託人辦事處提交該等美國存託股（及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如美國存託股以憑證形式持有），並向存託人發出註銷該等美國存託股的指示。
- 支付或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後，並於所有情況在存託協議條款的規限下，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向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已註銷的美國存託股對應的股份。
- 倘投資者擬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接收股份，其須先在中央結算系統接收普通股，之後再安排退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隨後可取得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簽署的轉讓表格，並以自身名義在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股份。

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股份，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收取的股份，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股份。

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註銷的過戶登記。此外，完成上述步驟及程序的前提是香港證券登記處有充足數量的股份，使得股份從美國存託股計劃中提出後可以直接轉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並無任何義務保持或增加在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數目，以促成相關提取。

存託規定

於存託人送達美國存託股或批准提取股份前，存託人可能會要求：

- 出示令其信納的身份證明文件、證明簽署真偽的文件或其他其認為必要的資料；及
- 遵守其不時設立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呈交過戶文件。

於存託人或我們的香港或開曼證券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或存託人或我們認為恰當的任何時間，存託人一般可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辦理美國存託股的發行、過戶及註銷登記，但此類拒絕須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

要求過戶的投資者，將承擔為根據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或存入股份而轉讓普通股的一切所涉成本。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尤須注意，香港證券登記處將視乎服務速度就每次股份從一名登記擁有人轉至另一名登記擁有人以及每份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的費用（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使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在向美國存託股計劃存入股份或自其中提取普通股時，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必須為每次發行美國存託股及每次註銷美國存託股（視乎情況而定）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支付最多5.00美元。

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概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4條的規定，我們因作為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享有的對美國證券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項下義務的豁免概述如下。

納斯達克規則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得不遵守納斯達克若干企業管治規定的豁免。外國私人發行人獲允許遵從母國慣例做法（對於我們而言即開曼群島的慣例做法）以替代該等企業管治要求，惟其須披露其企業管治做法與納斯達克上市規範要求的任何重大區別，且釋明得出豁免適用結論的依據。具體而言，我們目前遵循我們的母國慣例做法，即(i)不要求我們在我們的財政年度結束後一年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ii)不要求我們尋求股東批准以採納或實質性修訂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iii)不要求我們的董事會多數成員必須為獨立董事，及(iv)不要求我們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必須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我們的企業管治實務與納斯達克規則下美國國內公司所遵循者並無其他顯著差異。然而，我們承諾會(i)於上市後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ii)在上市後六個月內召開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提出一項決議案，以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規定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即使在有關會議上可能沒有任何決議案提交股東批准。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美國聯邦證券法項下美國證交會規則及條例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公允披露條例》。《公允披露條例》規定，一旦美國國內發行人或代其行事者向特定人士（包括證券分析師、其他證券市場專業人士，以及合理預期可能基於相關資訊進行交易的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披露重大非公開信息，則其須對該等資訊作出同步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有意披露）或及時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無意披露）。但是，美國證交會期望外國私人發行人遵照《公允披露條例》的基本原則行事。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並不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為此，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10%實益擁有人，無需向美國證交會報送表格3、表格4及表格5，且無需向發行人上繳在不足六個月的期間內從任何未獲豁免買入及賣出、或未獲豁免賣出及買入發行人股本證券或基於證券的互換協議中取得的任何利潤。

有關上市的資料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交會有關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的提供及內容的規則（該等規則對徵集股東投票權的流程及必備文件作出規定）。因此，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在其年度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中披露特定資料，例如，任何在確定或建議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薪酬的形式或數額上扮演任何角色的薪酬顧問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如是，有關利益衝突屬何性質，以及該等利益衝突如何解決。

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外國私人發行人亦無需按與其證券依美國證券交易法註冊的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頻次或及時度，申報定期報告及財務報表。因此，我們的股東所獲的保護可能低於其在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項下享有的保護。不同於美國國內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以表格10-Q申報季度報告（包括季度財務資料）。外國私人發行人亦無需以表格8-K申報臨時報告，而是以表格6-K向美國證交會提供（而非申報）臨時報告。

美國國內發行人須在其財年結束後60日、75日或90日內以表格10-K提交年度報告，具體視乎公司是一家「大型加速申報人」、「加速申報人」或「非加速申報人」而定。相比之下，外國私人發行人以表格20-F申報年度報告的截止時間為年度報告所涵蓋財年結束後四個月。